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已于2017年4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柯亚仕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陈军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董新龙、徐衍修、黄炳艺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总经理在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2047 号《审

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10,915.7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6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52,558,751.68 元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5,255,875.17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85,799,869.79 元，扣除本年度内对股东的分配 84,48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8,622,746.30 元，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64,663,274.0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作为分配的依据，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148,622,746.30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总股本 367,962,873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93,428,315.35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的薪酬按如下方式进行核定：1、董事会成员中，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原职务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月人民币 5,000 元（含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其他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原职务领取薪酬，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执行：

- 1、陈金岳（总经理）：2017 年度薪酬为 360,000 元（含税）。
- 2、陈 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度薪酬为 300,000 元（含税）。
- 3、楼俊杰（副总经理）：2017 年度薪酬为 240,000 元（含税）。
- 4、周齐良（财务负责人）：2017 年度薪酬为 240,000 元（含税）。
- 5、柯亚仕（总工程师）：2017 年度薪酬为 240,000 元（含税）。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公司原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公司决定不再续聘中汇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一致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朋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 号）办理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

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字[2017]0755号”《验资报告》，鲍斯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139,1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110,000元，其中：19,451,712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344,441,306.87元计入资本公积，计入增值税进项税283,018.78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注册资本348,511,16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67,962,873元。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报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诺精密”）公司原股东柯亚仕、常州市鑫思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红、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法诺维卡机电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瑞海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等交易对方承诺阿诺精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96.62 万元、4,186.16 万元、5,221.49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如果阿诺精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低于承诺利润的，则该等交易对方需按照约定对本公司进行足额补偿。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查，阿诺精密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0.35 万元，达到了业绩承诺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1955 号《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总体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一切事务，以便于申请授信工作的顺利进行。授信有效期为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总体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本公司鲍斯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金岳、陈立坤回避

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